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8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　　告　永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孟霖

被　　告　蔡慶弘

上列　二人

訴訟代理人　彭子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蔡慶弘於民國108 年12 月14日22時4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因操作起重機不當，致撞擊由原告駕駛訴外人陳秀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為真，被告蔡慶弘因執行職務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法被告永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應負連帶

損害賠償責任。

二、至被告雖辯稱：對肇事責任有爭執，系爭車輛停放的位置要釐清是否有違反交通法規，與有過失等語。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被告蔡慶弘駕駛堆高機將系爭車輛移置路旁後，旁邊施工人員即用手指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隨後被告蔡慶弘並下車一同觀看，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4頁），足以證明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係因被告蔡慶弘駕駛堆高機移車時所導致，施工人員方會手指該處與被告蔡慶弘對話，堪認被告蔡慶弘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被告雖辯稱要釐清系爭車輛停放的位置是否有違反交通法規云云，惟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蔡慶弘操作起重機不當所導致，尚難認與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有何相干，況被告亦未就其所指稱系爭車輛有違規停放乙節舉證以實其說，且卷內亦乏事證得資佐憑，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所辯，即非可採。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0,149 元（工資26,160元、零件23,989 元），有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10頁）。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 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查系爭車輛係於108 年4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 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 年12月14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9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7,350元為限【23,989－（23,989×0.369×9/1

2）＝17,350】，加計工資26,160元，共計43,510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3,5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27、28頁）之翌日即110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